



(2015) 權委 01/001

##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

### 就立法會《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提交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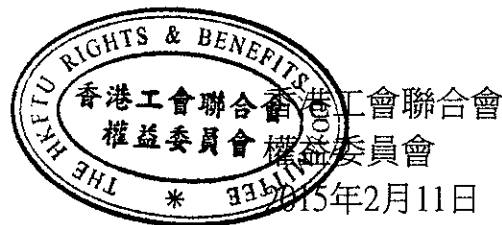
就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，2015年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時薪為32.5元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(下稱工聯權委)認為這有違最低工資設置原則。

工聯權委認為最低工資時薪的訂立，必須要符合「社會保障水平」及「工人及其贍養家庭人口基本生活需要」的兩個基本元素(詳見附件一)。但現有最低工資委員會(下稱低資會)參考訂立最低工資時，並沒有加入贍養家庭人口基本生活需要的元素。而此舉只以個人的需要作計算，卻忽略了保障工人，及其家人基本生活需要，實不合情理。

工聯權委一向以此標準作為爭取目標，在最低工資立法前已建議時薪為33元，惟低資會在2011年向政府建議時薪28元。及至上年2014年，工聯權委則建議時薪39.7元，以作為最低工資的基礎，低資會仍沒有接納有關方案，卻最終訂立時薪為32.5元。循以上概念，如果低資會一直不採納這些標準，工人的實際需要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差距便越來越大，最終有違防止工資過低的成立目標。

另外，就低資會建議時薪32.5元，亦滿足不了符合按年通脹增加的最基本要求。在首個工資水平訂立時，工聯會已要求以時薪33元作為起點，但可惜政府卻將之訂於時薪28元。即使以此時薪\$28作計算，按年通脹增加至2015年，應定時薪為33.3元(詳見附件二)，而絕不應為時薪32.5元。故有關建議時薪為32.5元，不單不能為基層工友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就連按年通脹增加的基本要求亦達不到。因此，工聯權委認為就最低工資水平須改為一年一檢，以滿足工友生活需要。

工聯權委重申，最低工資水平必須以保障基層工友為出發點，並符合打工仔基本生活需要。政府切勿以不合理的工資水平打擊勞動尊嚴，亦令最低工資的機制受到懷疑。



### 附件一

具體計算如下：

項目	金額
每人每月不低於綜援的平均收入(\$11,817/2)	HK\$5,908.5 <sup>1</sup>
1 名在職勞動人口的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	HK\$1,755 <sup>2</sup>
1 名所屬的受供養非勞動人口的基本生活開支	HK\$585 <sup>3</sup>
要符合「社會保障水平」和「工人及其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」的每名成年勞動人口每月最低收入需要	HK\$8,248.5
每小時最低收入需要(按每月工作 26 日，每日 8 小時計算)	HK\$39.7

### 附件二

年份	法定最低工資	按年通脹	按年通脹調整
2011	HK\$28.00	5.30%	-----
2012	HK\$28.00	4.10%	HK\$29.48
2013	HK\$30.00	4.30%	HK\$30.68
2014	HK\$30.00	4.2%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的十二個月內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數據(政府統計處)	HK\$31.99
2015	HK\$32.50(建議)	-----	HK\$33.33

<sup>1</sup> 2013 年按合資格 4 名家庭成員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 11,817 元，以 2 名勞動人口及 2 名受供養非勞動人口計算，每名勞動人口的月薪不得低於 5,908.5 元。

<sup>2</sup> 2009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總指數為 98.4，2013 年為 115.1；其間物價的升幅約 17%。以「1 名在職勞動人口的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」為例：2009 年的水平為 \$1,500，加以 17% 的通脹幅度，2013 年的水平為 \$1,755。

<sup>3</sup> 2009 年的水平為 \$500，加以 17% 的通脹幅度，2013 年的水平為 \$585。